

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58.htm 【重点法条】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十九条 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相关法条】《民通意见》第86~87、93~94条。【意思分解】有关所有权的基本理论背景，考生应掌握：1物权的基本分类及基本体系：2物权的客体是物。该物必须是有体物、独立物。物权法理论上关于物的重要分类有：(1)动产与不动产分类的最主要意义在于物权变动的法定要件不同前者以交付，后者以登记。(2)特定物与种类物 特定物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物，如某名画家的一幅名画；二是经特定化行为而特定化了的种类物，如顾客甲某在某电器商场选中的一台××牌29彩电。二者区分的意义在于：在债的履行中，若标的物为种类物，在履行前若发生标的物毁损灭失，债务人不可免除继续履行之责任；若为特定物则可免除继续履行之责任，即可以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代替实际履行。(3)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分类意义在于共有财产的分割方法不同：后者不能用实物分割方式，只能用变价分割或折价分割方式。(4)主

物与从物 不同于以上分类的是：主物、从物必须特定于某两物之间的关系才能定论。认定某两个物之间是否为主物、从物关系，本身就是一个考点。 认定主物、从物关系之成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A二者在物理上互相独立，否则，会构成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如房屋与窗户(窗户不具有物理独立性，乃一房屋的组成部分)，又如轮胎与汽车。B二者在经济用途上存在主、从关系：a物脱离b物，不损a物之独立用途，则a物为主物；b物脱离a物，则失却其本来的用途(价值)，则b物为从物。否则，会构成不存在任何联系的两个独立物，如鞋子与袜子、上衣与裙子、帽子与围巾。C交易观念上视为有主、从关系。如装米之麻袋，非为从物。 二者的分类意义：若无相反法律规定或约定，主物之权利变更及于从物(见《担保法解释》第63条)。(5)原物与孳息 孳息指因物或权益而生的收益。包括：A天然孳息，如植物所结果子，动物所产幼仔，动物所产奶、蛋；B法定孳息，如租金、利息、承包金；C射幸孳息，如福利彩券的中奖奖金。 确定原物与孳息的法律意义：若无相反约定，孳息收取权(所有权)归原物所有人。 3关于物权的一般特征和效力，应掌握以下几点：(1)物权法定主义 物权的享有、变动往往涉及第三人，因此各国法严格限制一国法上的物权类型及其内容。物权不同于债的任意主义，物权法采用法定主义： 物权种类不得自由创设。例：我国《担保法》未设不动产质押权，因此在中国约定不动产质押权是无效的。 每一种物权的内容不得自由创设。试析以下两个法条：A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12条：为何当事人及登记机关不得约定、规定

担保物权存续期间? B 《担保法解释》第87条：为何当事人约定不移转占有的动产质押无效?许多考生不理解以上两个法条尤其是《担保法解释》第12条，其实答案即在物权法定主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